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5）第 004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06685558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结论.....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4 验收工况表

附件5 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6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8 危废协议

附件9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10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H2409200）

附件11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12 自主验收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 1 月 4 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p> <p>17、《关于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3]265号,2023年11月22日)；</p> <p>18、《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19、《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40920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纳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房屋建筑面积 4112.28 平方米。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3〕265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取得《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52-58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8%。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10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单班制。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园区内已建工业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白莲村村委会	西北侧	57	大气环境	师生
白莲村	北侧	120		居民
白象村 1	东南侧	426		居民
白象村 2	东侧	212		居民
规划居住用地	东南侧	353		居民

(三) 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金属制日用品	吨	80	8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4	4	一致	-
2	台钻	4	4	一致	-
3	攻丝机	4	3	-1	-
4	手摇冲床	4	3	-1	-
5	小冲床	3	2	-1	-
6	振光机	2	2	一致	1 用 1 备
7	移印机	1	0	-1	-
8	裁断机	4	4	一致	-
9	吸塑包装封口机	2	2	一致	-
10	砂轮机	1	1	一致	打磨设备刀片,不用于产品生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塑料半成品	t/a	45	42	-3	
2	铁合金	t/a	20	19.2	-0.8	

3	铝合金	t/a	10	9.5	-0.5	
4	锌合金	t/a	10	10.2	+0.2	
5	组装用零配件	t/a	0.5	0.5	一致	
6	水性油墨	t/a	0.002	0	-0.002	
7	包装材料	t/a	1	1	一致	
8	磨料	t/a	0.1	0.1	一致	
9	皂化油	t/a	1.8	1.8	一致	
10	润滑油	t/a	0.02	0.02	一致	
11	抹布	t/a	0.01	0.01	一致	

(四)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员工总人数 10 人，用水量约 150t/a，产污率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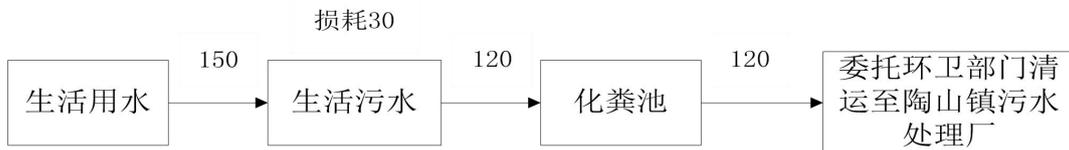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五) 生产工艺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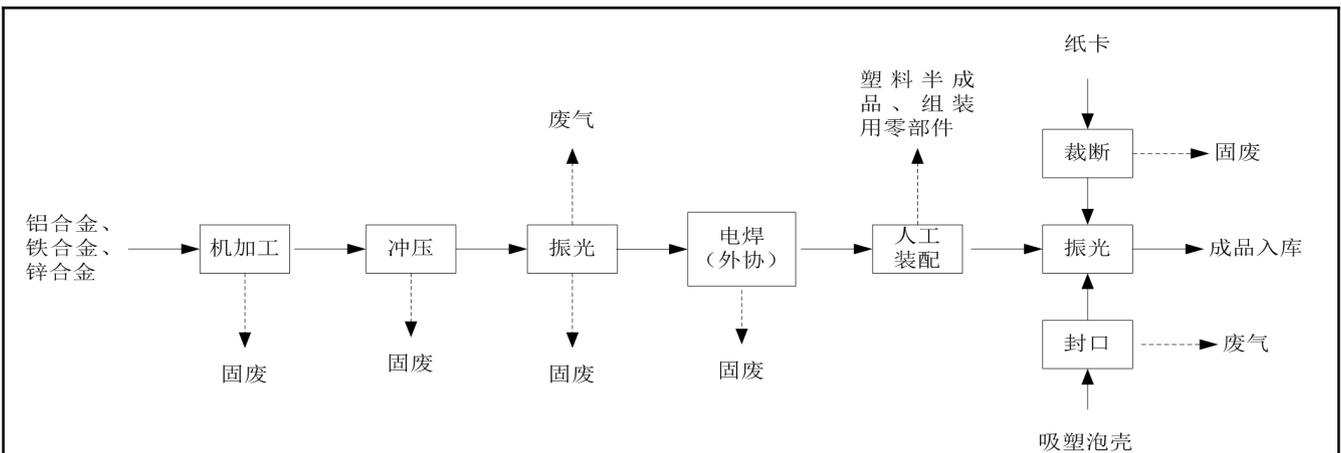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利用数控加工中心、台钻、攻丝机等设备对外购的铁合金、铝合金、锌合金进行机加工，其中数控加工中心对原料进行加工时，需要使用皂化液，该过程有固废、噪声产生。

②冲压：利用冲床对机加工后的铁合金、铝合金、锌合金半成品进行冲压，形成特定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噪声。

③振光：于振光机中加入磨料增加工件表面的摩擦，于设备内高频振动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本项目采用干式振光，该过程有废气、固废、噪声产生。

④人工装配：将外购塑料半成品与加工完毕的金属半成品通过人工组装得到成品。

⑤包装：将外购的纸卡经裁断后与经吸塑的泡壳将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该过程会有废气、固废、噪声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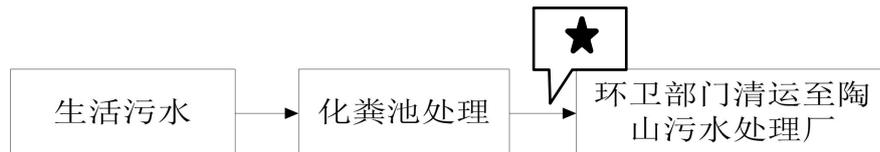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振光粉尘、包装封口废气。

(1) 振光粉尘

本项目振光过程加盖密闭进行，粉尘颗粒物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至设备附近，仅产生少量的振光粉尘。故振光粉尘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包装封口废气

本项目吸塑包装封口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吸塑过程时间极短，且温度不高，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沾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沾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9/900-006-09、HW09 900-006-09、HW08/900-249-08、HW49/900-041-49、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均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2，一般固废堆场见图 3-3。



图3-2 危废仓库图



图3-3 一般固废堆场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338-009-07	1t/a	0t/a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338-009-07	1.5t/a	0t/a		
3	废磨料	一般废物	338-009-54	0.1t/a	0t/a		
4	沾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6t/a	0t/a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02t/a	0t/a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002t/a	0t/a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0t/a		
9	生活垃圾	/	/	1.5t/a	0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管道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	已落实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及危废协议	2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应急措施及物资	1	已落实
合计		8	-

表 3-3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通过环卫进行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环卫进行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
废气	振光粉尘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至设备附近，仅产生少量的振光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振光过程加盖密闭进行，粉尘颗粒物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至设备附近，仅产生少量的振光粉尘。故振光粉尘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移印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暂不涉及	/
	包装封口废气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吸塑包装封口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吸塑过程时间极短，且温度不高，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3.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危废固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劳动定员、劳动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废气、危废暂存库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5）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52-58号，根据《瑞安市潘岱单元（0577-RA-AY-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3〕265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报批稿）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审对该项目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使用白莲工业区安业路52-58号的自有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干式振光机2台、移印机1台、数控加工中心4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远期待周边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二)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S-743	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S-165 数显（不锈钢）鼓风干燥箱S-71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1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98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S-3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1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D-64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S-340 实验室溶解氧分析仪 S-742	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194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32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09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273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S-430 声校准器 S-433 风向风速仪 S-299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2，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10	2	20	6.79	6.59	1.49	≤10	符合
				5.53	5.41	1.10	≤10	符合
总磷	10	2	20	0.68	0.66	1.49	≤15	符合
				0.71	0.69	1.43	≤15	符合
总氮	10	2	20	7.94	7.75	1.21	≤5	符合
				9.80	9.80	0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	2	20	88	94	-3.3	≤10	符合
				124	118	2.48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	27.8	29.2	-2.46	≤20	符合
				29.5	31.7	3.59	≤20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6.1、废水

根据监测项目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振光粉尘、包装封口废气。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详见图 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 5#、厂界 6#、厂界 7#、厂界 8#（详见图 6-1）	每天2次，连续2天



注：A#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8#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6-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kg/天)	设计产量 (kg/天)	生产负荷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金属制日用品	240	267	89.9%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45	267	91.8%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数控加工中心	振光机	吸塑包装封口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 设备运行数量	2024 年 10 月 17 日	4 台	1 台	2 台
	2024 年 10 月 18 日	4 台	1 台	2 台
设备总数		4 台	1 台	2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塑料半成品	0.132	0.138
铁合金	0.05	0.07
铝合金	0.028	0.033
锌合金	0.028	0.033
组装用零配件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包装材料	0.003	0.003
磨料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皂化油	0.005	0.005
润滑油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抹布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9.4-33.9	1.9	101.32-101.37	西北风	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31.3-35.7	2.3	101.01-101.10	西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4.10.17	1	7.2	<5	6.69	0.67	7.84	91	28.5	0.12
		2	7.3	<5	5.88	0.62	8.92	114	33.2	0.11
		3	7.3	<5	7.06	0.63	9.02	102	28.1	0.10
		4	7.2	<5	4.79	0.65	9.71	82	30.5	0.10
		均值	-	<5	6.10	0.64	8.87	97	30.1	0.11
	第一周期 2024.10.18	1	7.3	<5	5.47	0.70	9.80	121	30.6	0.08
		2	7.2	<5	6.91	0.65	8.63	106	28.5	0.08
		3	7.3	<5	6.35	0.67	9.22	100	27.9	0.08
		4	7.4	<5	6.97	0.69	10.1	96	33.6	0.08
		均值	-	<5	6.42	0.68	9.44	106	30.2	0.08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7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2-7.3, 7.2-7.4,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mg/L、<5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10mg/L、6.42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64mg/L、0.68mg/L, 总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87mg/L、9.44mg/L,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7mg/L、1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0.1mg/L、30.2mg/L, 动植物油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1mg/L、0.08mg/L。

该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排放限值。

7.2.1.3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 120 吨,项目氨氮、COD_{Cr}的排放总量根

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 _{Cr}
排放浓度（mg/L）	2	40
排放总量（t/a）	0.001	0.005
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t/a）	0.001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7-5可以看出，企业氨氮、COD_{Cr}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振光粉尘、包装封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10.17-1	0.28	0.44
	10.17-2	0.24	0.15
	10.17-3	0.31	0.35
厂界下风向 2#	10.17-1	0.36	0.38
	10.17-2	0.30	0.39
	10.17-3	0.33	0.46
厂界下风向 3#	10.17-1	0.29	0.49
	10.17-2	0.22	0.31
	10.17-3	0.25	0.26
厂界下风向 4#	10.17-1	0.33	0.19
	10.17-2	0.32	0.21
	10.17-3	0.29	0.30
最大值		0.36	0.49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10.18-1	0.34	0.31
	10.18-2	0.32	0.50
	10.18-3	0.37	0.30
厂界下风向 2#	10.18-1	0.39	0.48

	10.18-2	0.36	0.37
	10.18-3	0.34	0.32
厂界下风向 3#	10.18-1	0.26	0.32
	10.18-2	0.21	0.36
	10.18-3	0.23	0.50
厂界下风向 4#	10.18-1	0.25	0.28
	10.18-2	0.21	0.44
	10.18-3	0.22	0.48
最大值		0.39	0.50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2.2.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9mg/m³、0.50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分别为 0.36mg/m³、0.39mg/m³。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3.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厂界 5#	厂界 6#	厂界 7#	厂界 8#
2024.10.17	昼间	59	59	58	58
		58	59	58	59
2024.10.18		58	58	59	59
		58	58	59	59
GB12348-2008 标准		60（2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4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沾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沾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9/900-006-09、HW09 900-006-09、HW08/900-249-08、HW49/900-041-49、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风雨，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排放实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338-009-07	0	外售综合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338-009-07	0		
3	废磨料	一般废物	338-009-54	0		
4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9	生活垃圾	/	/	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八、验收结论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
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门口上锁并黏贴
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风雨，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三) 总结论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
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公
司认为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
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

切削液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3、按照固废相关标准对固废进行分类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及处置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9），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10），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6 月 9 日在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11），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验收意见所提出的后续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整改，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3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4 年 3 月 11 日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开始调试
2024 年 9 月 11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 17-18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2025 年 6 月 9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5 年 6 月 13 日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验收前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81255472974K001Z。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向所属地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企业已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已进行自主验收公示，详见附件 12。

2、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

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企业已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及相应制度，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3、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企业已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并设置相关环保标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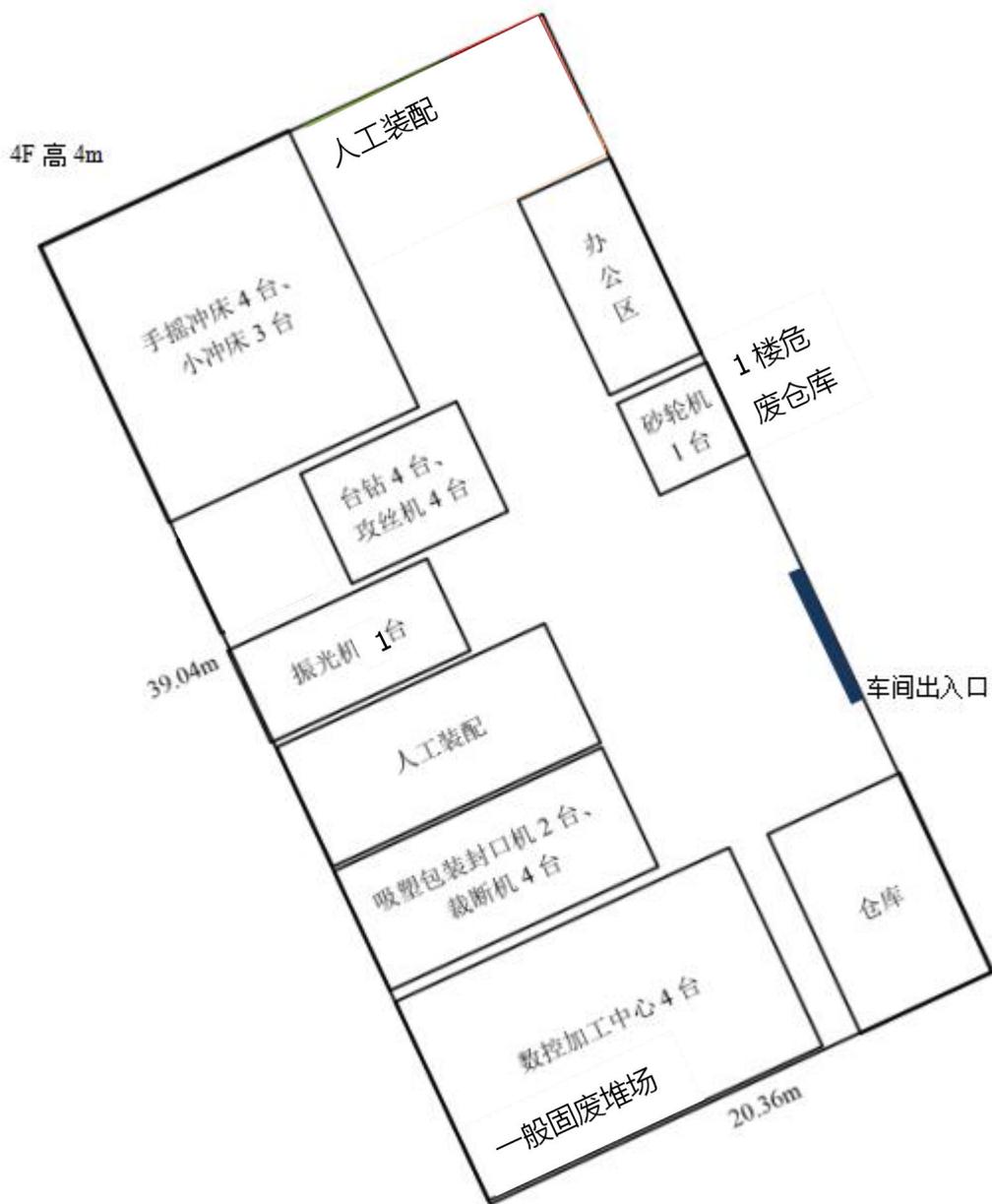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 48' 36.028" E120° 35' 2.6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3]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255472974K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255472974K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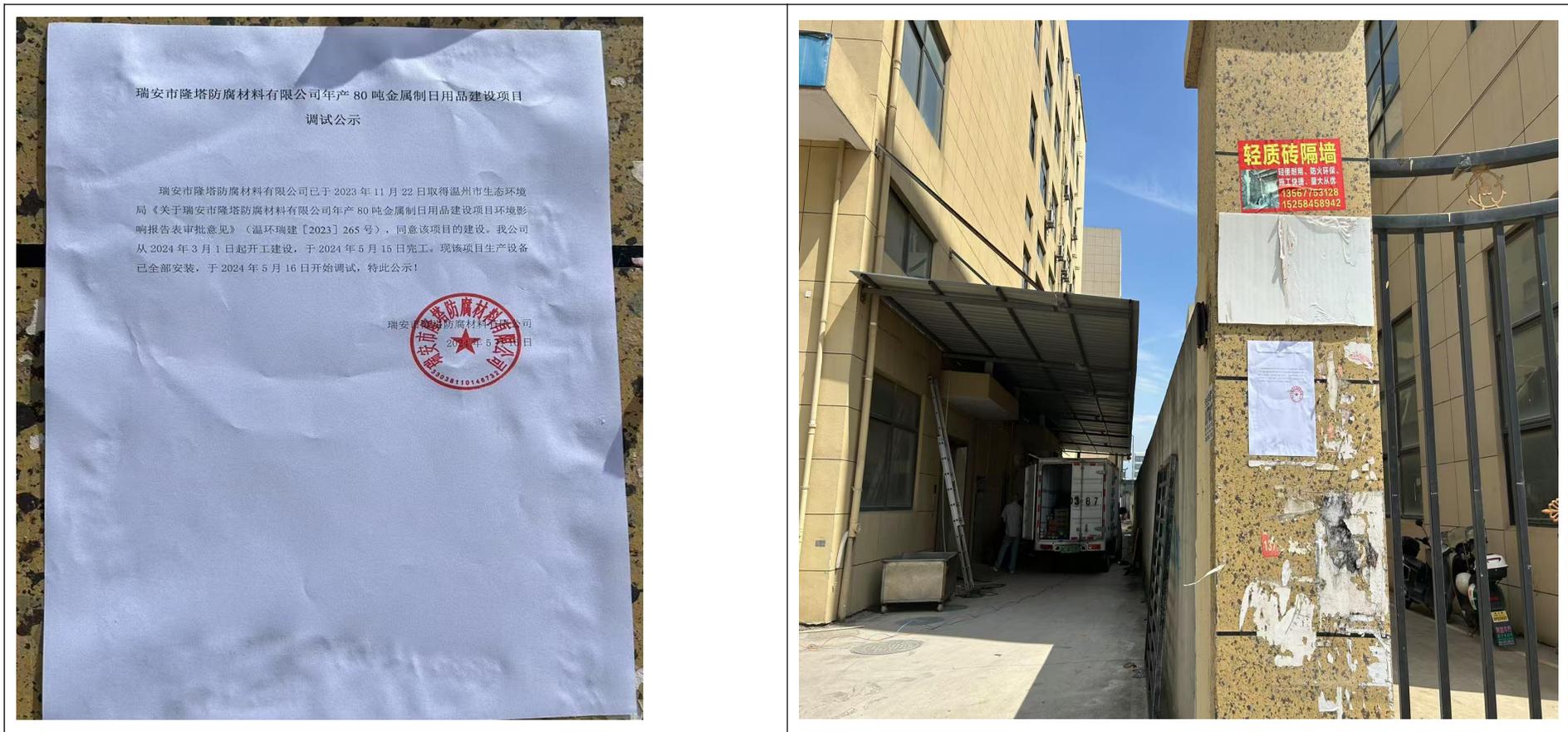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3〕265 号

关于温州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报批稿）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审对该项目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使用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的自有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干式振光机 2 台、移印机 1 台、数控加工中心 4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远期待周边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二)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



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255472974K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5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25547297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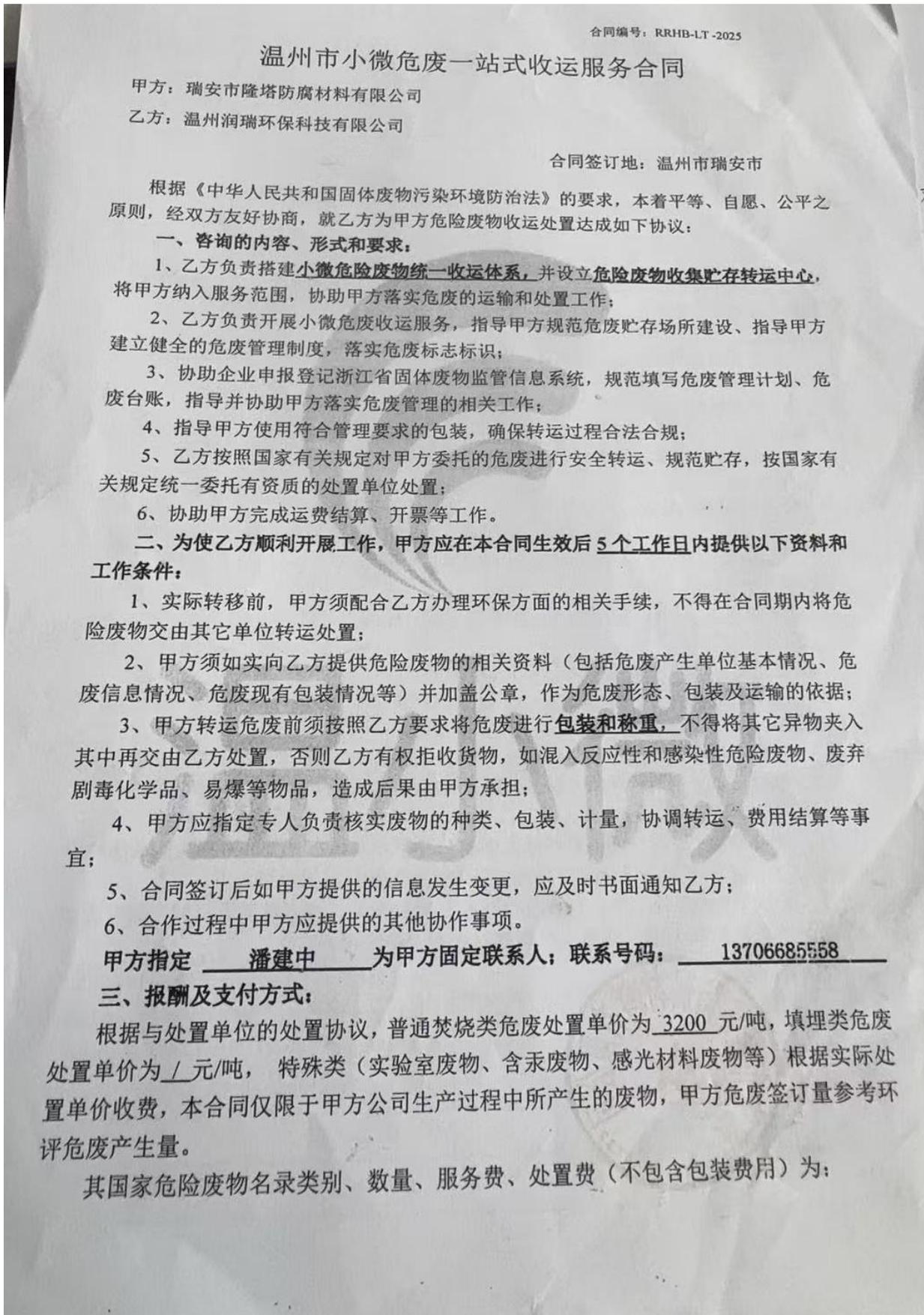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合同编号: RRHB-LT-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4.00	3200.00	12800.00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3.60	3200.00	11520.0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3200.00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3200.00	64.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2025 年 <u>1</u> 月 <u>1</u>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20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5-12-31
发证日期	2024-12-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2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f_1735639152291_关于同意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2).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砷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过氧化物,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900-002-03,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336-103-23,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900-351-35,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900-023-29,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14-08,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900-401-06, 900-402-06,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900-007-09, 900-006-09, 900-005-09	10000	

附件 4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kg/天)	设计产量 (kg/天)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17日	金属制日用品	240	267	89.9%
2024年10月18日		245	267	91.8%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数控加工中心	振光机	吸塑包装封口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4年10月17日	4台	1台	2台
	2024年10月18日	4台	1台	2台
设备总数		4台	1台	2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8日
塑料半成品	0.132	0.138
铁合金	0.05	0.07
铝合金	0.028	0.033
锌合金	0.028	0.033
组装用零配件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包装材料	0.003	0.003
磨料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皂化油	0.005	0.005
润滑油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抹布	使用量较少，暂无法统计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化粪池（厕所）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立约如下：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厕所）清运，服务期限壹年（从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二）清运服务费结算方式

- 1、甲方地址：白莲工业区
- 2、甲方一座化粪池每车一次清运费 500 元，按车数结算。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发生满溢，及时处理。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三）清运期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协商监督或清运后进行检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967706348



年 月 日

附件 6 废料回收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李博生

2024 年 11 月 9 日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潘岱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存放点中的垃圾，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清理甲方生活垃圾的过程中，甲方应当按标准及要求进行分类并给予乙方相应协助，若因甲方分类错误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或健康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垃圾处理价格：参照瑞安地区有关环卫收费标准协商决定，定为含税价：3000元/年。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5 日内支付全年费用，再进行服务。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当每日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协议期限：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若发生纠纷，

交由瑞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8 危废台账

附件 3

编号: 废油漆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边角料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危化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9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409200

项目名称：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现场检测仪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项目编号:	2409200
受检单位: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		
联系电话:	13706685558		
采样日期:	2024.10.17-2024.10.18	检测日期:	2024.10.17-2024.10.24
气象参数: 2024.10.17 第一次: 气温 29.6℃~33.9℃; 气压 101.32Kpa~101.37Kpa; 风速 1.9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30.2℃~33.3℃; 气压 101.28Kpa~101.35Kpa; 风速 1.9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9.4℃~32.6℃; 气压 101.27Kpa~101.34Kpa; 风速 1.9m/s; 西北风; 天气晴 2024.10.18 第一次: 气温 32.6℃~35.6℃; 气压 101.02Kpa~101.09Kpa; 风速 2.3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31.9℃~35.7℃; 气压 101.01Kpa~101.08Kpa; 风速 2.3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31.3℃~35.0℃; 气压 101.02Kpa~101.10Kpa; 风速 2.3m/s; 西北风; 天气晴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H2409200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水温 (°C)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2024. 10.17	浅黄、微浊	7.2 (25.7°C)	5 (L)	6.69	0.67	7.84	91	28.5	0.12		
		浅黄、微浊	7.3 (25.3°C)	5 (L)	5.88	0.62	8.92	114	33.2	0.11		
	浅黄、微浊	7.3 (25.1°C)	5 (L)	7.06	0.63	9.02	102	28.1	0.10			
	浅黄、微浊	7.2 (25.0°C)	5 (L)	4.79	0.65	9.71	82	30.5	0.10			
	浅黄、微浊	7.3 (25.9°C)	5 (L)	5.47	0.70	9.80	121	30.6	0.08			
	浅黄、微浊	7.2 (25.7°C)	5 (L)	6.91	0.65	8.63	106	28.5	0.08			
	浅黄、微浊	7.3 (25.6°C)	5 (L)	6.35	0.67	9.22	100	27.9	0.08			
	浅黄、微浊	7.4 (25.3°C)	5 (L)	6.97	0.69	10.1	96	33.6	0.08			

注: (L) 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滤膜于滤膜盒中封装完好	1L 气袋
1#	2024.10.17	0.28	0.44
		0.24	0.15
		0.31	0.35
2#		0.36	0.38
		0.30	0.39
		0.33	0.46
3#		0.29	0.49
		0.22	0.31
		0.25	0.26
4#		0.33	0.19
		0.32	0.21
		0.29	0.30
1#	2024.10.18	0.34	0.31
		0.32	0.50
		0.37	0.30
2#		0.39	0.48
		0.36	0.37
		0.34	0.32
3#		0.26	0.32
		0.21	0.36
		0.23	0.50
4#		0.25	0.28
		0.21	0.44
		0.22	0.48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 (A)
5#	2024.10.17	13:45-13:50	59
6#		13:51-13:56	59
7#		13:57-14:02	58
8#		14:03-14:08	58
5#		14:45-14:50	58
6#		14:51-14:56	59
7#		14:57-15:02	58
8#		15:03-15:08	59
5#	2024.10.18	13:17-13:22	58
6#		13:23-13:28	58
7#		13:29-13:34	59
8#		13:36-13:41	59
5#		14:48-14:53	58
6#		14:55-15:00	58
7#		15:02-15:07	59
8#		15:08-15:13	59
注: ①2024.10.17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测量时,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 工况正常。 ②2024.10.1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3m/s 测量时,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中, 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A#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8#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9 日，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工业区安业路 52-58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房屋建筑面积 4112.28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建后企业总产能将达到年产 80 吨金属制日用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3]26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1台移印机，属于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振光粉尘、包装封口废气。

（1）振光粉尘

本项目振光过程加盖密闭进行，粉尘颗粒物粒径、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一般沉降至设备附近，仅产生少量的振光粉尘。故振光粉尘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包装封口废气

本项目吸塑包装封口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吸塑过程时间极短，且温度不高，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机械噪声大的远离敏感点布置，减小噪声影响，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播影响。对噪声设备应加装隔声、减振材料，以达到隔声减振的目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沾油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二）废气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该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向所属地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2)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3)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和备案书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自行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mpd }

郑晓明

何利华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吨金属制日用品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会

时 间：2025年3月9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隆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叶成		13706685558
2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郑新明		1787070800
3	温州加贝环保	何利平	总工程师	15356288700
4				
5				
6				
7				
8				
9				
10				

附件 12 自主验收公示